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45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5月18日，我局接到[REDACTED]

[REDACTED]投诉举报称商丘市民权县绿洲路北段西侧的民权县绿洲北方超市销售侵权其公司“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列产品。经查，民权县绿洲北方超市经营场所内有14瓶商标为“汾酒”的产品（生产日期：20220524，酒精度：53%vol，净含量/规格：475ml）正在销售。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14瓶商标为“汾酒”的商品依法采取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6月1日，我局对其经营者张海英询问调查后发现，其所销售的涉案商品是于2023年4月2日从你超市处购进，并留有你超市的营业执照与相应的购货清单。2023年6月5日，对你超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无法通过经营地址与你超市取得联系，经通过电话与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取得联系后得知，你超市已停止经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2023年5月18日，[REDACTED]向我局送达了其公司“汾酒”商标注册证与上述产品的鉴定证明，鉴定结论是上述产品为侵犯其“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3年6月6日，我局对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询问调查，你超市对鉴定结论表示认可。

上述产品是你超市于2022年10月从不知明货车司机购进的，购进时未留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与相关购货凭证。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产品4件（1件×12瓶×475ml），共计48瓶，每瓶45元，购货款为2160元，经营期间未销售，2023年4月2日，按原价销售给民权县绿洲北方超市，货值金额216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超市营业执照与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 ]的主体资格与经营者身份；

2. 民权县绿洲北方超市的营业执照一份、其经营者张海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5月18日《现场笔录》一份、对民权县绿洲北方超市经营者张海英的《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6张、[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汾酒”商标注册证一份、[ ]针对上述产品出具的鉴定证明一份，证明民权县绿洲北方超市销售侵犯[ ]“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3.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6月5日《现场笔录》一份、对你超市经营者[ ]的《询问笔录》一份、对民权县绿洲北方超市经营者张海英的《询问笔录》一份、民权县绿洲北方超市提供的供货商[ ]营业执照照片一份、购货凭证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销售侵犯[ ]“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4. 你超市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对销售侵犯[ ]“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的认可；

5. 我局对民权县绿洲北方超市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决定书 1 份，以此证明我局对民权县绿洲北方超市 14 瓶涉嫌侵犯 [REDACTED] “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法采取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要求，相关证据均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6 月 8 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LZJD-02 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了你超市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超市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我认为，你超市销售侵犯 [REDACTED] “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已涉嫌构成销售侵犯 [REDACTED] “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超市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销售不知道是侵犯 [REDACTED] “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不具备从轻行政处罚；你超市涉案侵权商品货值金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不具备从重行政处罚，对于你超市销售侵犯 [REDACTED] “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不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超市销售侵犯[REDACTED]“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给予罚款贰仟肆佰元整（2400元）。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你超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超市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